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顏季柔
電話：06-2991111#8615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finok2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015365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，司法院於111年度上半年持續辦理
「國民法官制度校園推廣（第六期）計畫」，轉請向所屬
宣導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10年12月13日秘台廳刑五字第
11000353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邀請高中以上各級學校申請與司法院或該所屬
各法院共同舉辦以下活動：
 - (一)國民法官校園模擬法庭活動：由司法院或該所屬各法院
依照不同之學習階段及申請人需求，提供包括模擬法庭
案例、劇本、教材等輔助工具，使學生們能夠親身體驗
國民法官制度相關審判案件進行過程，該院或該所屬各
法院將派員赴活動地點現場或視訊指導。
 - (二)國民法官校園專題演講及其他各項宣傳活動：由申請人
提出與司法院「國民法官制度」相關之活動計畫，經該
院審核通過後，將依申請人需求提供包括講座、教材、

經費等資源。

(三)活動申請以未曾舉辦上開活動之學校為優先同意對象。

三、另考量COVID-19疫情未完全緩和，為期在疫情下亦能持續推廣新制，本計畫賡續辦理得由申請人申請以視訊方式辦理，由法院綜合評估是否具可行性後辦理，並得彈性調整視訊辦理之活動內容。

四、旨揭計畫內容、申請資格、方式、舉辦期間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資訊，將於111年1月5日起公布在司法院官網「國民法官」專區（路徑：司法院官網/國民法官/校園宣導/校園模擬法庭申請、校園宣導活動申請(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np-2015-1.html>))。

五、司法院得視國內COVID-19疫情變化情況，彈性調整旨揭計畫之申請期間、辦理期程及舉辦方式。

六、本案承辦人：刑事廳李欣怡科員，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381，電子郵件：tammytw@judicial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